

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 放射性碘-131 治療說明書

一、什麼是碘-131 治療？為什麼要接受這項治療？

利用甲狀腺組織及分化良好之甲狀腺腫瘤細胞專一攝取碘元素的特性，以治療甲狀腺亢進，或做為針對甲狀腺癌廓清、復發、轉移之治療。

二、注意事項

1. 若您懷孕或有懷孕之可能，不可接受本治療，請事先告知醫療人員。
2. 若您當天無法前來，請至少於前一週通知我們取消或延後治療時間。
3. 執行碘-131 治療前，需依照醫囑停用甲狀腺荷爾蒙 4 週，治療前 2 週避免含碘量高之食物(海鮮、海帶、醬油、乳酪)、含碘藥物(Lugol's solution、外科碘液、放射顯影劑、綜合維他命)等，並改用無碘食鹽烹調。
4. 甲狀腺功能亢進病人需依照醫囑停用抗甲狀腺藥物三天。
5. 碘-131 治療後三天可恢復使用甲狀腺荷爾蒙或抗甲狀腺藥物。
6. 治療後三天內，病患應多喝水排尿，以減低體內輻射劑量。

三、治療進行方式

碘-131 治療以膠囊型式給予，溫開水吞服。治療前後三小時避免飲食以利碘-131 吸收。治療劑量大於（含）30mCi 的病人通常需住院隔離 1-2 天。

四、可能遭遇的副作用與風險

碘-131 治療後，可能會有暫時性之食慾不振、噁心、腸胃不適、唾液腺腫痛、膀胱發炎等症狀。請依照醫囑採用腸胃藥、維他命 C 口含片等，減緩不適症狀。

血球數目可能會暫時性輕微降低，通常二到三個月內恢復。請於原門診追蹤即可。

原甲狀腺功能亢進患者碘-131 治療後，可能出現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狀(肥胖、便秘、怕冷、疲倦等)，需補充甲狀腺荷爾蒙。請於原門診追蹤診治。

依據國內外文獻及實際臨床經驗，一般之碘-131 治療幾乎不會增加致癌機率，也不會增加不孕或後代異常的風險。

五、輻射防護事項

碘-131 治療後，請依照醫囑採取必要之輻射防護措施。通常治療後一週之內，勿接近孕婦與十八歲以下者。十八歲以上者避免長時間近距離接觸（距離一公尺以上，每天不超過四小時）。男性病患改採坐姿排尿以避免噴濺。大小便沖水二次。盥洗用具及餐具可與家人分開使用。男性患者碘-131 治療後三個月內勿使配偶懷孕。女性患者碘-131 治療後禁止餵乳。女性患者欲懷孕，建議間隔六個月以上。

六、如果您不想接受這項治療呢？

甲狀腺亢進：手術或抗甲狀腺藥物為可能之替代治療，請與您的主治醫師討論。

甲狀腺癌：放射治療、化療或標靶藥物為可能之替代治療，請與您的主治醫師討論。

七、健保給付嗎？

碘-131 治療健保給付。

八、如有其他問題，核醫部聯絡電話：(02) 28757301#85630、85631